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保字第33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　刑　人　張茂建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受刑人經聲請人聲請假釋期中交付保護管束（115年度執聲付字第29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張茂建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張茂建前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法院判處合計有期徒刑8年10月，於民國108年2月1日入監執行，現於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執行中。茲聲請人以受刑人於115年7月15日核准假釋在案，爰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規定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

二、按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；依刑法第93條第2 項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93條第2 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81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上開聲請意旨所述等節，有受刑人之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並經本院審核卷附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1紙無訛，是聲請人聲請於受刑人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經本院認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另就假釋之聲請是否合於法律規定，此專係法務部矯正署之權責，非本裁定之審認範圍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 條第1 項、刑法第93條第2 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十二庭　　法　官　鄭朝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黃淑瑜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